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503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江長領

指定辯護人 蔡錦得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訴字第2號），聲請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江長領願面對所犯錯誤、每日至派出所報到，請求念及被告之父親已年邁且因罹病身體狀況漸差，給予被告交保之機會，使被告得以在本案執行前陪伴、安撫及孝順父親，爰請求准予具保停止羈押等語。

二、按被告依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之規定，固得隨時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但此非謂一經其聲請即應許可，法院仍須審酌其案情之輕重及是否已無繼續羈押之必要，以為准駁之標準，除有同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得駁回者外，就准許與否，該管法院本有自由裁量之權，衡非被告所得強求。

三、經查：

(一)被告前因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同條例第8條第2項之轉讓第二級毒品罪等罪嫌，經受命法官訊問後，認其犯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且其所犯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有逃亡之虞，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自民國113年1月2日起予以羈押在案。

(二)本院審酌被告於本院訊問、準備程序中坦承本件犯行，卷內

並有起訴書證據清單所載之各項證據可佐，足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

(三)再參以被告所犯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係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可預期將來面對之刑期非短，足信被告於重責加身之情形下，有為規避後續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而逃亡之高度動機及可能，有相當理由認為被告有逃亡之虞，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羈押原因。

(四)末衡以被告所犯上開之罪，助長毒品氾濫且損及國人健康，並依比例原則衡酌羈押對於其人身自由、防禦權限制之程度，兼量以本案審理進度、被告涉案情節、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及公共利益之維護等各情，認以命被告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均不足以確保日後審判、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

四、至被告固以其欲在執行前陪伴年邁且罹病之父親為聲請停止羈押之所憑，然此部分事由，於應否繼續羈押被告所審認之要件尚無所涉，而本案被告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仍繼續存在，已如上述，復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不得駁回具保聲請之事由，是為確保將來審判及執行程序得以順利進行，應認現階段維持羈押之處分尚屬適當且必要。準此，本件被告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於法尚屬無據，自難准許，應予駁回。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	法官	林龍輝		
						法官	吳軍良		
						法官	郭于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魏瑜瑩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